

#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2 樓簡報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附件

肆、主席：陳玲玲校長

紀錄：薛協冷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請各處室做工作報告及業務討論。

陸、各處室報告：

## 一、教務處

### (一)教學組

1. 提案：臺北市立中正國中定期考試實施細則，提請討論(如附件一)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# (二)註冊組

1. 新生入學

(1)國中新生初審：4/6-5/3。

(2)國中新生複審：5/8-5/12，地點：二樓簡報室。

(3)新生報到：7/7(五)。

(4)請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協助行政老師、幹事協助報到及新生測驗事宜。

### (三)設備組

1. 3/31(五)：校內奧林匹亞科學競賽初選。

2. 4/10~4/14：班級書庫競賽。

## 二、學務處

### (一)訓育組

1. 本學年度優良學生競選活動已辦理完畢，感謝同仁們的協助。

2. 3/29(三)及 3/31(五)朝會於活動中心舉行，請總務處同仁協助 7:30 開鐵門(靠沙坑)。

3. 4/12(週三)12:30 召開導師遴聘會議。

4. 4/19(週三)12:40 召開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。

### (二)生教組

1. 3/27 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議，感謝夥伴協助，後續進行招標事宜。

### (三)衛生組

1. 3/25 已完成 8 年級 HPV 疫苗第二劑施打及健康促進教師增能研習。

2. 本學期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特色獎勵計畫，感謝各處室提供協助。
3. 已完成午餐調漲調查，過六成同意餐費漲至65元，擇日進行招標工作。

#### (四)體育組

1. 本校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719榮獲七年級組第3名，806 榮獲八年級組第10名。
2. 4/11舉行七年級班際籃球投籃接力比賽。
3. 提案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畢業生體育獎評選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(如附件二)。

決議：刪除導師初審文字，請導師於體育獎申請表簽名，由體育組負責審查，餘無異議通過。

### 三、總務處

#### (一)事務組

1. 提案：修正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公物保管修繕賠償辦法，提請討論(如附件三)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# 四、輔導室

#### (一)輔導組

1. 3/31(五)8年級週會，邀請南強工商戲劇科師生進行性平及兒少保護宣導。
2. 4/6(四)個案研討會，邀請心理師蒞校研討。
3. 4/7(五)8年級週會，邀請陽光基金會傷友進行臉部平權生命教育宣導。
4. 3月-5月辦理彈性適性化課程~藝術創作、彩妝、木工。
5. 周二、周五父母成長讀書會開課，感謝設備組、總務處協助場地設備使用。

#### (二)資料組

1. 3/27~3/31 午休辦理升學座談會，地點5樓會議室及5樓藝術教室，邀請10所高中職五專來校座談。
2. 3/29 八年級朝會教育局安排稻江護家來校進行技職教育宣導。
3. 112-1 技藝教育課程報名至3/30截止。
4. 112 暑輔營報名至4/10截止。
5. 4/14 公視參訪活動，共22位同學報名參加。
6. 4/10~4/14 為臺北市技藝競賽週，本校共14位選手參賽。

#### (三)特教組

1.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報名於3/9截止，共有26位學生報名；其中6位報名國文科、8位報名英文科、12位報名數理科。預計於4/12發放評量證，4/22進行複選評量；5/12公告鑑定結果。
2. 111-2 共3位學生通過縮修申請，皆已召開IGP會議擬定後續學習計畫，3/27

起執行。

3. 111-2 校內共計 19+2 位學生提報鑑定(2 位提報緊急鑑定)，小六升國中 24 位轉銜鑑定，4/19 鑑定系統可查詢鑑定結果。

4. 九年級畢業生相關業務：

(1) 台北市 12 年安置 3/31 公告，4/11 報到。

(2) 所有特殊生皆參加國中教育會考

(3) 會考特殊考場共計 12 名學生申請，依相關規定申請。

## 五、人事室

### (一) 代理教師聘期

教育局 1120315 函: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市各類代理教師均給予 12 個月完整聘期如下:

1. 111 學年第 1 學期已聘任之初聘代理教師，不追溯起聘日，聘期延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(原聘期以 11 個月為上限)。
2. 2 月 1 日前已完成甄選程序之初聘代理教師，聘期溯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聘，並延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；2 月 1 日後始完成甄選程序進用者，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3. 代理原因如屬教師差假或留職停薪所遺職缺者，聘期起日須於完成甄選程序後且不得早於教師請假或留職停薪起日，聘期迄日仍以當學年度教師請假或留職停薪迄日。
4. 兼任行政、再聘代理教師：12 個月(維持)。
5. 召開教評會審議初聘代理教師聘期延長案，再據以重行簽訂聘約，調整聘期起迄日。
6. 補發符合起聘日可追溯至 2 月 1 日或追溯至教師請假、留職停薪起日者之薪資。

### (二) 差勤管理

1. 本府 1120314 函: 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重申不得於於上班時間從事錄製私人影片並上傳至外部網站(例如 Youtube、抖音【Tiktok】)等非公務行為情事，致有本府為民服務形象。
2. 本府 1120320 函: 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經行政院修正，重點如下:
  - (1) 將「土石流災害」修正為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」。
  - (2) 將連江縣政府(不分山區或平地)雨量警戒值，由未來 24 小時累積雨量預測 350 毫米修正為 200 毫米(實際觀測 180 毫米)。
3. 本府 1120316 函: 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，進行「0+n 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請假規定

如下：

(1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於第0日（快篩陽性當日）及次日起5日以內（至多6日）核予病假，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（核、成）等次考量。

(2)請假時以快篩陽性（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）作為證明即可，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。

4.本府1120316函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(112年1月1日施行)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，報經本府同意備查之作業方式：

(1)辦理下列4種態樣之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得由機關學校核實認定並經首長核准後，不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60小時之限制，惟不得超過80小時，並以2個月為限，必要時始得再延長1個月：

- ①舉辦大型活動或因應連續假期之相關工作。
- ②辦理季節性防災整備或法定傳染病防治等工作。
- ③辦理與本市議會相關且具時效性之工作。
- ④辦理年度例行且可預期，並具期間性之工作。

(2)特殊重大專案業務：應由一級機關敘明各該專案之辦理期間、辦理人數、辦理業務、每月延長辦公時數需超過80小時之原因，事前簽報本府同意後，以每3個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240小時控管之。

(3)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致有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（不得超過80小時），或單日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（不得連續超過3日）。

(4)優先排定給予相關人員適當之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
### (三)加班費

本府1120317函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摘要如下：

- 1.各機關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，由各機關依其實際勤務內容之性質、強度、密度及衡平性等因素，分二級距認定支給百分之百、百分之八十。
- 2.奉派出差期間，因業務需要，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延長辦公時數者，經主管覈實指派，得請領加班費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，不包含「往返路程」、「住宿」等非執行職時間，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，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。
- 3.每人加班時數上限：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、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超過者簽請機關首長核准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，超過者報一級機關核准。
- 4.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。
- 5.刪除各機關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支給加班費之限制規定，所屬機關首長簽報一

級機關核准。

6. 約僱人員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
7. 以按日、按件、按次等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者，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。

#### (四)工作報告

1. 112 學年度校長遴選對新任校長之期許彙整表，請教師會、家長會提供意見並提 2 次主管會議討論修正後，於 3 月 25 日報局彙辦。

2. 本校於 4 月 6 日(四)中午 12:10 至 14:30，假 2 樓簡報室舉行 112 學年度校長遴選之教師浮動委員及行政列席代表票選活動，請全體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務必參加。校長候選人座談會及意向投票則俟校長候選人送件報名參選後，預計於 4 月 13 日(四)中午 2:10 至 14:30 假 5 樓會議室辦理。

#### 柒、散會（上午11：15）